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會議室(視訊)

出席人員：蕭幸金、黃焜煌、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賴暄堯、盧智強、李昭慶、林盈鈞、李興漢、李俞麟、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洪文平、楊東育、林維珩、賴蓉禾、楊葉承、郭俊賢、張旭華、周旭華、蘇建興、邱怡慧、簡士捷、楊浩彥、張世佳、黃國珍、凌祥發、葉清江、陳春富、陳潔瑩、陳恩航

應出席：35 位

實到：34 位

請假：1 位 劉瀚宇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程柔慈、余春珠、葉品宏、陳怡芳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 甲、報告事項

### 壹、頒獎

2:00-2:10	獎項：績優同仁獎勵 受獎人：秘書室盧晴鈺/學務處廖敏鈴/主計室洪吉美 總務處蔡靖霞/秘書室呂宛錡/教務處鄭心媛
-----------	---

貳、確認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學務處提：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儕輔導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及新增附表「特殊教育學生同儕輔導學習助學金期末評分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已簽請校長審核通過。

二、研發處提：訂定本校「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之論文列名處理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相關訊息請通知所有教職同仁。

執行情況：本案已報備教育部，也已公告全校。

三、資網中心提:本校 109 年度無形資產需求概算表，提請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學務系統」問題，請資網中心於後續相關會議中定案。

(二)第 9 案臺灣公司治理資料庫，此應為資料庫，非軟體，下次請改列至圖書館。

執行情況：分送各單位執行。

四、黃副校長室(AACSB 辦公室)提:本校 Eligibility Application (EA 報告書)，  
提請審議。

決議：

(一) EA 報告書之 Vision，修正為「The CoB and CoM ~~endeavor to become teaching focused~~ **are** business schools offering programs and services that enable students to succeed in their current studies, in their ongoing education, and in their chosen careers.」等文字。

(備註: 1 月 20 日黃副校長室「AACSB 辦公室」提供再次修正文字為「**To become** business schools offering programs and services that enable students to succeed in their current studies, ongoing education, and chosen careers.」)。

(二) EA 報告書之 Mission，其文字內容請配合學校培養品格素養及專業素養，簡單敘述。(備註: 1 月 20 日黃副校長室「AACSB 辦公室」提供修正文字為「**To educate business talents with professional literacy and ethical awareness so that they can participate in the advance of society.**」)。

(三)本報告書有關各系所之資料，請各系所加以檢視，若有任何修改意見，請於下週一(1 月 20 日)前洽本校 AACSB 辦公室。

(四)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創新經營學院有些系所之商管課程超過 25%，也請盡快修改。

執行情況：(黃副校長室回覆)EA 報告書依決議執行，但後續相關細節，尚需經多次討論，若需修正處，請授權本辦公室微調。(主席裁示：同意。)

五、劉副校長室提：有關退休老師可延長服務年限，不受 65 歲限制，此協請人事室盡快作業。

決議：請人事室處理。

執行情況：(人事室回覆)依決議執行。

參、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1.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440 萬元)：已於 108/12/27 召開第 1 次規劃設計審查簡報會議，建築師提出規劃設計方案，經審查後仍需調整，妥善考量 ATM 設置空間，後續將於 109/2/13 召開第 2 次規劃設計審查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440 萬元)」解除列管。

二、案 由：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11 月新增三案【列管案】。

6.台北校區六藝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180 萬元)：108 年 11 月 6 日市府建管處現場勘驗，廠商於期中考後之 11 月 9 日進場施工，預估至 12 月底可完成鋼構吊裝及帷幕玻璃安裝，估驗金額 180 萬元。

7.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整建工程(284 萬 7 千元)：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整建工程全案預算數 949 萬元，108 年 11 月 21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俟細部設計案核定後，撥付廠商預付款 270 萬元整，並向教育部申請第 2 階段補助。

主席裁示：第 6 案及第 7 案併入 109 年度列管。

三、案 由：控管全校評鑑【列管案】。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每一年度或每學期製作本校「評鑑規劃書」。(這學期或今年度有哪些要評鑑，這次評鑑是上次哪些評鑑的意見，是否已改善回覆？這學期有哪些單位要評鑑或有哪些方面教育部要來評鑑，相關單位要好好準備。)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一)桃園校區：

- 1.「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內部及外部自我評鑑)業於 108 年 6 月 11 日、108 年 10 月 8 日(教學品保認證-外部自我評鑑)，辦理完竣，該評鑑結果將於 108 年 12 月公告之。
- 2.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活動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5 月 16 日及 9 月 4 日辦理完竣。
- 3.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簽核通過並發聘。
- 4.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5 月 23 日及 7 月 18 日召開完竣。
- 5.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議業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完竣，審議各所系評鑑(105 學年度綜合評鑑、103 學年度改大後第 2 次書審、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績效評量)列管追蹤事宜。

(二)臺北校區：

- 1.依據本校 107-110 學年度評鑑規劃暨籌備工作第一次會議決議：「109 年度辦理財經、管理學院系所評鑑...」，本校業已公開評選教育部認

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台灣評鑑協會)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

- 2.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將於 108 年 12 月簽核發聘。
- 3.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 4.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活動業於 109 年 3~9 月辦理。

(三)教育部校務評鑑：

- 1.依據本校 107-110 學年度評鑑規劃暨籌備工作第一次會議決議：「本校預訂 110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其各學院各系所的評鑑結果將可如期應用於 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教學績效佐證資料。
- 2.依據大學法第 5 條相關規定，學校須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爰此，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預定於 110 年 6 月辦理內部自我評鑑。
- 3.自我評鑑專區網頁刻正進行建置中。

(四)各先前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詳如附件 1 規劃表)，如以下說明：

- 1.103 學年度改名改制後第 2 次書審自我改善情形、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及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改善情形追蹤業於 108 年 9 月完成追蹤，並將於 109 年 1 月進行第 2 次改善追蹤(各改善建議依本校 108.09.1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 2.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業於 108.09.12 召開完竣，完成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綜合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 3.自我評鑑手冊業經 108.09.1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處學術服務組網頁提供各單位下載。

決議：繼續列管。

四、案由：控管全校師生比-建立控管師資質量相關制度【列管案】。

主席裁示：每學期初，學生人數大概確定，針對各學術單位師資質量，教務處先計算，哪些還不夠，先想辦法補足。盼教務處未來建立此制度，每學期一開始計算各學術單位師資質量。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有關生師比計算，教育部係依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核算。本處將於 109 年 1 月進行初步試算，提供各教學單位參考。

決議：繼續列管。

五、案由：109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7 案【列管案】。

執行情形：

- 1.台北校區六藝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 690 萬元:(總務處回覆)全案預算數 949 萬元，目前進行跑道基礎層鋪設及夯實、操場扁形透水管(抗高

壓集排水管)鋪設，履約期限至 5 月 5 日。惟施工過程中由於屬戶外工程，如因天候影響，承商可依契約申請展延工期；並考量後續驗收、缺失改正及結案付款等作業，擬申請展延計畫期程至 109 年 9 月 15 日。

**2.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整建工程 949 萬元:**(體育室回覆)體育室桃園校區操場整工程目前仍在進行中，預計 5 月份完工，驗收時間暫訂 6-7 月執行，目前體育署已核撥第一期款項 284.97 萬，目前已依合約進度申請撥付 189.8 萬，預計待工程及驗收完成 7 月份才能執行完畢。

**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智慧零售類產業環境人才培育計畫」第一年(3,274 萬 5 千元)：**(管理學院回覆)

計畫分項採購：

(1)目前已簽准採購無人機載具，目前依總務處建議辦理最有利標採購中，另辦理電腦設備採購簽核中。

(2)智慧商店營運主要設備於培育基地委外營運後配合辦理採購。

(3)智慧商店培育基地使用之空間已提案於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4.桃園校區個人電腦 60 台(168 萬元)：**(總務處回覆)配合資網中心需求辦理採購作業。

**5.台北校區個人電腦 60 台(150 萬元)：**(總務處回覆)配合資網中心需求辦理採購作業。

**6. DNS 設備(200 萬元)：**(總務處回覆)配合資網中心需求辦理採購作業。

**7. 冷氣機(120 萬元)：**(總務處回覆)預計 3 月辦理集中採購。

決議：繼續列管。

肆、其他列管案：

(一)107 年度主管共識營:編號 2 跨領域學程案-教務處及創新經營學院解除列管。(主席裁示:評鑑機制請修正為:新學程開設達 2 年，第 3 年就開始評鑑，每 2 年評鑑一次。)

(二)108 年度主管共識營:編號 17 宿舍案-學務處解除列管。

(三)第 16 次學生有約:編號 17 臨時動議 14 男籃校隊教練案-體育室解除列管。

伍、主席報告：

(一)目前疫情持續中，再過 10 天就要開學，各單位要有心裡準備，教育部今日也發佈疫情停課標準:(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二)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請大家這段期間，盡量少去公共場所。也趁此機會，請各

相關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資網中心）將遠距教學系統、遠距開會系統建立完備。

- (二) 開學之後，相關例行會議，如：導師會議及班級幹部會議，也請學務處思考是否將繼續舉辦，或以網路方式取代。也請各主管叮嚀各同仁注意疫情消息，若某單位有一人確診，所有人皆要居家隔离 14 天，這樣單位業務該如何運作？請各單位注意防疫事項。本會議結束後，也請各主管繼續參加防疫會議。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相關報告請參見書面資料，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有關防疫事宜，將於待會防疫會議中報告及補充。
- (二) 今年各所系科專業評鑑，前幾天已召開相關會議，共識將於今年 5 月 26 日辦理自我評鑑，今年 7 月可能有主管異動。請 4 月底前各備審資料要齊全，5 月評鑑。6-8 月將針對缺失改善。所有未盡事宜要在 8 月底前全部完成。今年 10 月 7 日臺評會至本校進行實地評鑑。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學術單位多加準備評鑑。
- (二) 研究所招生防疫，也請教務處注意。

二、秘書室：有關本校列管案一覽表，如補充資料，請各單位注意辦理時限，已列管 10 個月以上之單位，以紅字標示，也請特別注意。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圖書館提：修正本校「圖書館入館閱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因應新增年費制校外人士身分讀者入館，爰於原條文新增部分文字。
- (二) 本要點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圖書館提：修正本校「圖書館兼任教師、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及短期臨時人員借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提升本館借閱量，爰提高兼任教師、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及短期臨時人員等身分讀者借閱冊數額度並開放兩校區互借權限。

(二) 本要點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圖書館提：訂定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借書申請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提升本館進館人次、借閱人次及借閱冊數，爰訂定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借書申請要點」。

(二) 本要點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及資網中心若討論行動支付時，一併討論本案相關繳費應用。

提案四、圖書館提：修正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還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提升本館借閱量，爰修改借還書規則提高各類讀者身分借閱冊數額度。

(二) 本規則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秘書室提：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研發處、總務處、附設專科進校及各學院...等單位)，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意見辦理。

(二) 教學發展中心：

1. 修訂綜合業務第 2 項。

2. 修訂教學資源組-「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執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產業學院計畫」及「執行教學研究實踐計畫」等 4 大項。

3. 修訂教學資源組-推動與辦理學生學習活動及獎勵業務 4 項。

4. 修訂教學資源組-推動教學助理制度 3 項。

5. 修訂語言學習組-推動及辦理學生語言相關活動第 3 項。

(三) 學生事務處：

1. 修訂課外活動組-課外活動第 6 項至第 10 項。

2. 修訂境外學生服務組-境外生第 9 項。

3.修訂桃園校區-課外活動第 5 項。

(四) 總務處:

- 1.修訂營繕組-新建、增建、及改建工程第 7 項及第 8 項。
- 2.修訂文書組-公文收發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
- 3.修訂文書組-郵件處理等 4 項。
- 4.修訂文書組-印信點守及使用等 7 項。
- 5.修訂文書組-檔案管理第 2 項及新增第 6 項「檔案應用」。
- 6.修訂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採購作業第 4 項。
- 7.修訂桃園校區-郵件處理-第 1 項及第 2 項。

(五) 研究發展處:

- 1.新增產學合作組-「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大項計 5 子項。
- 2.修訂實習就業輔導組-第 10 項及 13 項。

(六) 附設專科進修學院:

- 1.刪除「籌劃獨立招生事宜」大項計 7 子項。
- 2.刪除註冊組-註冊其他相關業務第 5 項。
- 3.刪除課務組-「辦理產學合作項目」大項計 7 子項。
- 4.修訂生輔組-學生輔導第 3 項及新增第 7 項。
- 5.刪除生輔組-其他相關業務第 1 項及修訂第 2 項至第 8 項。
- 6.修訂總務組-工讀生管理第 2 項。
- 7.修訂總務組-人事管理第 3 項。
- 8.修訂總務組-其他第 4 項。

(七) 各學院:財經學院修訂第 4、5、8、9、10、11、12、14、17、18、21 及 22 項。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務處提:修正本校「108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108 學年度行事曆」經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在案。
- (二)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教育部規定延後兩週開學，相關內容酌作修正：
  -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09 年 3 月 2 日，原學期結束日為 6 月 19 日（進修學制至 6 月 20 日），延至 7 月 3 日（進修學制至 7 月 4 日）。
  - 2.期中考試由 4 月 13 日至 4 月 17 日（進修學制至 4 月 18 日），順延一週為 4 月 20 日至 4 月 24 日，進修學制至 4 月 25 日。



3. 期末考試仍維持在 6 月 15 日至 6 月 19 日。然進修學制因應端午連假，6/26 調整放假，6 月 20 日進行補班，期末考試日期調整為 6/13 至 6/19。

4. 為使同學們可正常參加暑修、證照考試、暑期實習、海外交換等，6 月 22 日至 7 月 4 日訂為彈性補充教學時間（其內容可以線上教學、考試、自主學習、專題作業等方式完成），如不得已需完整 18 週的實體授課亦請在課程大綱說明中明列，供學生修課參考。

(三) 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60234 號函示，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教師若有調整課程之需要，可依本校調補課申請及提前考試申請流程辦理。

(四) 另網路選課日期、各會議及活動時間如有調整，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教務處提：訂定本校「109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附件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 10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附件三）辦理。

(二) 該案業已會簽本校各行政單位將其重要活動填入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並遵照部函規定，參酌本學年度行事曆，草擬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附件二），行事曆內容為全校性重要活動，各單位例行性活動恕未予登載。

(三) 紀念日及假日或調整休假、補行上班上課等若有調整，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09 年 9 月 14 日。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0 年 2 月 22 日。

3. 109 年 10 月 1 日中秋節放假 1 日，10 月 2 日中秋節調整放假 1 日；10 月 10 日國慶日放假 1 日，10 月 9 日國慶日補假 1 日；12 月 19 日校慶暨各項體育活動決賽補班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校慶補休 1 日，110 年 1 月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110 年 2 月 28 日和平紀念日、3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 1 日；4 月 4 日兒童節放假 1 日、4 月 5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 1 日，4 月 6 日兒童節調整放假 1 日，4 月 7 日溫書假 1 日；6 月 14 日端午節放假 1 日。

4.日間學制因各種假日連續放假，進修學制因週末上課未有連續放假，故 109 年 10 月 3 日、110 年 1 月 2 日、2 月 27 日及 4 月 3 日照常上課，惟各教師若有調整課程之需要，可依本校調補課申請及提前考試申請流程辦理，調整放假補行上課亦同。

(四)另教育部 104 年 5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60234 號函示，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依前述規定，並無強制規定各校需上滿 18 週，各校依規定妥為安排應屆畢業班第 2 學期上課時間。惟經本校行政及校務會議決議，畢業班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上課 18 週」，今為回應教育部函釋有關上課 18 週之規定及家長和應屆畢業生生涯規劃之需求，本校仍以上課 18 週為原則，惟各教師若有調整課程之需要，可依本校調補課申請及提前考試申請流程辦理，調整放假補行上課亦同。

(五)另網路選課日期、各會議及活動時間如有調整，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參與海外(含赴大陸地區)實習課程之學生日益增多，為整合校內行政資源以維護學生實習權益，爰本處參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致理科技大學」等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經查上開各校皆將國際事務處國際長納入委員會為委員。故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國際長納入委員會編制之委員，俾以完善委員會之組織及功能。

(二)本辦法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109 年 1 月 2 日)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為符合鼓勵本校五專成績優異同學踴躍申請交換生，排除倘因交換生因素休學者，仍符合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並予以獎勵。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經查本校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將於本(109)年 7 月 31 日到期，為利 109 學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採購作業辦理，擬修訂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使條文定義更明確，俾利後續作業推動。
- (二) 惟修訂後要點內有關免繳學雜費學生(含低收入戶、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學生)保險費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於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由校方負擔(校務基金支應)，故修改審議會，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 本案業經本(109)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如下：

五、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扣除依教育部規定補助金額外，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上下學期二次繳納。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業管單位審核相關證明文件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分上下學期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由校方或保險公司負擔：

(一) 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 原住民身分學生。

九、本要點所需補助經費由校方籌措務基金支應。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學務處提：修正本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函辦理。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教育部配合該法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08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函示請各級學校配合修正各校之防治實施要點。
- (三) 本次修法除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外並衡酌本校實際狀況進行通盤檢討修正。

(四) 本提案業經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數媒系提：本系申請裁撤「數位遊戲與動畫發展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與動畫發展中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擬依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裁撤本系「數位遊戲與動畫發展中心」、「數位遊戲及動畫發展中心設置計畫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與動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二) 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8 日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2 月 4 日奉核提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裁撤事宜。

決議：同意裁撤。

附帶決議：請各相關單位檢視各院級與系級中心，若無績效，建議申請裁撤。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5 時 00 分。